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预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降低财务成本,有效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公司收益。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批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批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批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以及在本批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办理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批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包

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批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批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本预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